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懋亨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懋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民國113年10月22日22時許起至同日24時許」更正為「民國113年10月21日20時許起至同日24時許」、第6行「113年10月23日10時許」更正為「113年10月22日10時許」、第7行「XV8-935號普通重型機車」更正為「MUP-8959號普通重型機車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懋亨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

01 公升0.30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
02 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
03 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
04 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8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9 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林家妮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134號

27 被 告 郭懋亨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郭懋亨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22時許起至同日24時許，在高
03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居所飲用啤酒與威士忌酒
04 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
05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06 而駕駛之犯意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於
07 113年10月23日10時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
08 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1時許，行經
09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一段與經武路之交岔路口，因騎乘機車
10 配戴工程安全帽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並於同日11時
11 19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0毫
12 克。

1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懋亨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16 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17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1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19 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
21 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6 檢 察 官 李賜隆